

银川职业技术学院操场改造工程（项目名称）

## 工程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银川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公告概要：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4NCZ(YC)002171
2. 项目名称：银川职业技术学院操场改造工程
3. 项目编号：D6401-20240620000001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元）：3600767.12
6. 最高限价（如有）：3600767.12
7.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银川职业技术学院操场改造工程；

品目名称：其他建筑工程

数量：1项；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校内运动场改造工程，主要内容为塑胶跑道改造、人造草皮改造、排水沟修复等内容；

预算金额：3600767.12元；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8.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后40天；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

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策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宁财〔采〕发〔2023〕161号); 执行创新发展相关政策;《自治区财政厅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1〕10号。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函);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开标现场查询);

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拒绝大型企业参与,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①②③条:

①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B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承诺函）。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06-20 至 2024-06-27，（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7-03 10:0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川市市民大厅 C 区 7 楼）

### 五、开启：

时间：2024-07-03 10:00（北京时间）

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川市市民大厅 C 区 7 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参加投标供应商，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

2. 在完成以上步骤后，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缴纳帐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

3. 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锁业务及 CA 锁升级更新等事宜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7188588 咨询，办理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49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23 层 2305 号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数字证书受理中心。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5.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供应商须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专用工具查看磋商文件、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当天持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笔记本电脑用于标书解密及磋商报价，未按要求到达现场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响应文件将予以退还。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操作导致投标失败的，后果自行承担。

6. 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政府采购网、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7. 招标代理费：2.8205 万元，由中标人支付。

8. 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政府采购网、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磋商公告或更正（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9. 如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采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截图，截图查询日期：磋商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针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供应商，

若无法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A 级信用等级截图的，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银川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王涛

地址：银川市西夏区培华路 1 号

联系方式：0951-213001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者娟娟 张雪 于则杨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金钻名座财富中心 13 层

联系方式：0951-5606216

代理机构：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4-06-2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银川职业技术学院操场改造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后 40 天。
2	采购人：银川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王涛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培华路 1 号 电 话：0951-2130013
3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金钻名座财富中心 13 层 项目负责人：者娟娟 张雪 电 话：0951-5606216 邮 箱：ztsjzb4@126.com

4	<p>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p> <p>（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p>（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p> <p>（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p> <p>（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函）；</p> <p>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开标现场查询）；</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p> <p>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拒绝大型企业参与，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①②③条：</p> <p>①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p> <p>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③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承诺函）。</p> <p>注：1.供应商应将上述资质要求扫描件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p> <p>2.供应商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视其为不合格资料。</p> <p>3.以上（3）-（6）项供应商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也可选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二者均不提供，视为响应无效。</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p> <p>无（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p>
9	项目预算金额：3600767.12元；最高限价：3600767.12元（如有）

10	<p>投标保证金：36000.00 元</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号），对在我区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 A 级的投标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时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的 A 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未参与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等级可视为 A 级，享受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信用等级为 A 级以下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应当以下列方式缴纳：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2. 鼓励使用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系统电子保函（保单），如使用线下投标保函须在投标文件（电子）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纸质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并将投标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注：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如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采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截图，截图查询日期：磋商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针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供应商，若无法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A 级信用等级截图的，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p>
11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是</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踏勘时间:2024年6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供应商自行前往。</p> <p>踏勘地点: 银川职业技术学院西门</p> <p>踏勘联系人: 苏自强</p> <p>联系电话: 13895009251</p>
12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60自然日(日历日)
13	<p>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2024-07-16 09:00</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银川市市民大厅C区7楼)注: 1. 开标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二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U盘,必须包含带有公章的PDF版响应文件、nNXTF后缀形式的响应文件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2. 纸质响应文件须以交易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文件为准,双面打印并加盖公章;采用胶订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活页装订。3. 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版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即纸质响应文件装在一个密封袋中,电子版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且在封皮的右上角标明“纸质版”或“电子版”字样。密封是指供应商对包封的封口处牢固粘贴封条,并在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公章。4. 因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自带笔记本电脑进行现场最终报价。</p>
14	<p>磋商时间: 2024-07-16</p> <p>磋商地点: 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银川市市民大厅C区7楼)</p>
15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名

16	<p>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b>是</b></p> <p>本项目磋商小组由<b>5</b>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b>4</b>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b>1</b>人。</p>
17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b>否</b></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b>/</b></p>
18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b>是</b></p>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b>是</b></p> <p>招标代理费：<b>2.8205</b>万元，由<b>中标人</b>支付。</p> <p>收取形式：<b>转账</b></p> <p>收取时间：<b>2024-07-08</b></p>
19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p>
20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p>

21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p>
22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b>其他补充事项：</b></p>	
1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节</p>

	<p>能产品政策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注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库〔2023〕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宁财（采）发〔2023〕161号）；执行创新发展相关政策；《自治区财政厅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1〕10号。</p>
2	<p>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响应报价及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3600767.12元。工期：合同签订后40天。工程保修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工程保修2年。施工地点：银川职业技术学院。工程质量标准：供应商须承诺改造后的操场能够达到中国田径二类运动场地标准。</p> <p>付款方式：经验收达到中国田径二类运动场地标准，且取得该认证后，由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按照结算审定金额一次性付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质保期：橡胶跑道质保8年、人造草坪质保5年。工程保修要求：保修期内任何问题免费维修。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含施工、设备、材料、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费、机械费、税费、保险等所有费用。如</p>

	<p>因供应商的错算或漏算而导致的任何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直至项目结束，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工程验收要求及标准：</p> <p>（1）采购人在工程前期、中期、后期分别抽样送检，以确保环保达标和材料参数指标等于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抽样送检费用由施工方承担。如任何一次或一项不达标，均不予验收，由施工方返工，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施工方承担。（2）以中国田径二类运动场地标准进行验收。操场实施具体要求：（1）本项目为校内运动场改造工程，项目实施前须将原草坪和原塑胶进行拆除和垃圾外运，为保证跑道基础完好原塑胶跑道必须采用打磨拆除方式实施；（2）对跑道基础有瑕疵部位进行局部维修；（3）跑道基础找平后须经采购人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预制型塑胶铺设；（4）草坪、塑胶主材进场后连同出厂合格证、同批次检验报告一并进行报验，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者立即清理出场；（5）对环形排水沟进行无死角清理并对受损部位进行维修，确保使用过程不塌陷。</p>
3	<p>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p>
4	<p>招标代理费缴纳账号：账户名称：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账号：106075274575，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海宝路支行。</p>
5	<p>电子开评标注意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有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p>

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时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须以 U 盘形式在开标现场提供（单独密封递交，密封要求同纸质版密封要求）。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3. 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必须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业务】-【上传投标文件】菜单进行响应文件的上传。上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用未加密响应文件（nNXTF）：

- （1）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上传响应文件。
- （2）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5. 开标解密：开标时按规定程序进行，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供应商开标时须到开标现场携带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锁及笔记本电脑用于标书解密及磋商报价。

6.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7188588。

（二）无效投标情形：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NXTF）、电子标书备份文件（nNXTF）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及递交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2. 投标供应商未携带生成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锁，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到达现场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响应文

	<p>件将予以退还。3.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三）其他注意事项：1. 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2. 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p>
6	<p>说明：供应商开标现场提供所投人造草坪、预制型塑胶跑道样品，作为验收依据。项目结束后未中标企业联系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退还样品，中标企业样品由采购人直接封存。样品不作为响应无效要求。</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

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无。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投标费用**

3.1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6 响应文件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

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无

##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根据图纸、现场勘察情况和本项目施工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2.3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的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而供应商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供应商已经在报价的其他列项中作了相应的考虑。

12.4 供应商可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量、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 其他：

**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

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响应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3 其他: [无](#)。

##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 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 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 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 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 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五) 磋商评审

### 19. 成立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无](#)。

##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 **(六) 确定成交**

###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30.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3. 履约验收

33.1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 34. 招标代理费

34.1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

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35.1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八）质疑和投诉**

###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 一、商务部分

1.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响应报价及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3600767.12** 元。

2.工期：合同签订后**40**天。

3.工程保修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工程保修**2**年。

4.施工地点：银川职业技术学院。

5.工程质量标准：供应商须承诺改造后的操场能够达到中国田径二类运动场地标准。

6.付款方式：经验收达到中国田径二类运动场地标准，且取得该认证后，由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按照结算审定金额一次性付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

7.质保期：橡胶跑道质保**8**年、人造草坪质保**5**年。

8.工程保修要求：保修期内任何问题免费维修。

9.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含施工、设备、材料、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费、机械费、税费、保险等所有费用。如因供应商的错算或漏算而导致的任何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直至项目结束，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0.工程验收要求及标准：

（1）采购人在工程前期、中期、后期分别抽样送检，以确保环保达标和材料参数指标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抽样送检费用由施工方

承担。如任何一次或一项不达标，均不予验收，由施工方返工，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施工方承担。

(2) 以中国田径二类运动场地标准进行验收。

#### 11.操场实施具体要求：

(1)本项目为校内运动场改造工程，项目实施前须将原草坪和原塑胶进行拆除和垃圾外运，为保证跑道基础完好原塑胶跑道必须采用打磨拆除方式实施；

(2)对跑道基础有瑕疵部位进行局部维修；

(3)跑道基础找平后须经采购人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预制型塑胶铺设；

(4)草坪、塑胶主材进场后连同出厂合格证、同批次检验报告一并进行报验，检测合格后方能使用，不合格者立即清理出场；

(5)对环形排水沟进行无死角清理并对受损部位进行维修，确保使用过程中不塌陷。

## 二、技术部分

### 标的清单(政府采购工程)

序号：1

标的名称：银川职业技术学院操场改造工程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校内运动场改造工程，主要内容为塑胶跑道改造、人造草皮改造、排水沟修复等内容。

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 40 天。

质量：供应商须承诺改造后的操场能够达到中国田径二类运动场地标准。

### 工程详细要求：

因电子交易系统原因，本项目工程详细要求及工程量清单以附件形式上传，请各供应商自行下载。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注：1. 供应商应将上述资质要求扫描件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供应商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2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注：1. 供应商应将上述资质要求扫描件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2. 供应商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3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注：1. 供应商应将上述资质要求扫描件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2. 供应商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视其为不合格资料。3. 以上项供应商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也可选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二者均不提供，视为响应无效。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注：1. 供应商应将上述资质要求扫描件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2. 供应商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视其为不合格资料。3. 以上项供应商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也可选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二者均不提供，视为响应无效。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注：1. 供应商应将上述资质要求扫描件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2. 供应商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视其为不合格资料。3. 以上项供应商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也可选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二者均不提供，视为响应无效。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注：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p>1. 供应商应将上述资质要求扫描件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p> <p>2. 供应商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视其为不合格资料。</p> <p>3. 以上项供应商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也可选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二者均不提供，视为响应无效。</p>
7	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p>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开标现场查询）。</p>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拒绝大型企业参与，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注：1. 供应商应将上述资质要求扫描件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p> <p>2. 供应商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视其为不合格资料。</p>
9	<p>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①②③条：①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承诺函）。</p>	<p>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注：1. 供应商应将上述资质要求扫描件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p> <p>2. 供应商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视其为不合格资料。</p>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核内容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响应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
7	出现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账号的情况；
9	未响应工期；
10	未响应工程保修期限；
11	未响应质保期；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评分办法				
序号	评审项目	权重分值		备注
1	响应报价	15.0	所有算术修正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又不能证	

			<p>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p> <p>实际得分=<math>\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响应报价}} \times 15</math>。</p> <p>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p>	
2	产品质量	10.0	<p>以 3 分为基础，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指标、参数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每有一项加 1 分，加至 10 分为止。</p> <p>注：优于项技术指标、参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功能截图、公开发行业彩页等）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家公章予以佐证，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对通过虚假材料中标者，验收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不符时，成交无效，采购方可以拒收货，拒付款，并且成交人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3	施工方案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0	<p>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满分 4 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详尽具体，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有亮点的得 4 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完整、表述清楚、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得 3 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完整、表述清楚的得 2 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简单、欠合理的得 1 分；没有内容或内容与本评分因素不相符的不得分。</p>	
4	施工方案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0	<p>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 4 分）：措施详尽具体，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有亮点的得 4 分；措施内容完整、表述清楚、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得 3 分；措施内容完整、表述清楚的得 2 分；措施简单、欠合理的得 1 分；没有内容或内容与本评分因素不相符的不得分。</p>	
5	施工方案 -3. 施工期间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计划	4.0	<p>3. 施工期间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计划（包括施工期间对学生、老师、行人等的安全防护措施等）（满分 4 分）：措施计划详尽具体，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p>	

			明确且有亮点的得 4 分；措施计划内容完整、表述清楚、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得 3 分；措施计划内容完整、表述清楚的得 2 分；措施计划简单、欠合理的得 1 分；没有内容或内容与本评分因素不相符的不得分。	
6	施工方案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0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 4 分）：措施详尽具体，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有亮点的得 4 分；措施内容完整、表述清楚、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得 3 分；措施内容完整、表述清楚的得 2 分；措施简单、欠合理的得 1 分；没有内容或内容与本评分因素不相符的不得分。	
7	施工方案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0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满分 4 分）：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详尽具体，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有亮点的得 4 分；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完整、表述清楚、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得 3 分；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完整、表述清楚的得 2 分；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简单、欠合理的得 1 分；没有内容或内容与本评分因素不相符的不得分。	
8	施工方案 -6. 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	6.0	6. 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满分 6 分）：措施详尽具体，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有亮点的得 6 分；措施内容完整、表述清楚、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得 5 分；措施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有针对性的得 3 分；措施内容完整、表述清楚的得 2 分；措施简单、欠合理的得 1 分；没有内容或内容与本评分因素不相符的不得分。	
9	施工方案 -7. 资源配备计划	4.0	7. 资源配备计划（满分 4 分）：计划方案详尽具体，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有亮点的得 4 分；计划方案内容完整、表述清楚、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得 3 分；计划方案内容完整、	

			表述清楚的得 2 分；计划方案简单、欠合理的得 1 分；没有内容或内容与本评分因素不相符的不得分。	
10	施工方案 -8.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4.0	8.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满分 4 分）：团队人员安排详尽具体，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有亮点的得 4 分；团队人员安排内容完整、表述清楚、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得 3 分；团队人员安排内容完整、表述清楚的得 2 分；团队人员安排简单、欠合理的得 1 分；没有内容或内容与本评分因素不相符的不得分。	
11	施工方案 -9. 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	3.0	9. 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满分 3 分）：措施详尽具体，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有亮点的得 3 分；措施内容完整、表述清楚的得 2 分；措施简单、欠合理的得 1 分；没有内容或内容与本评分因素不相符的不得分。	
12	施工方案 -10.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使用及效果	6.0	10.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使用及效果（满分 6 分）：方案详尽具体，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有亮点的得 6 分；方案内容完整、表述清楚、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得 4 分；方案内容完整、表述清楚的得 2 分；方案简单、欠合理的得 1 分；没有内容或内容与本评分因素不相符的不得分。	
13	材料实施方案	9.0	供应商根据工程量清单，自行整理材料清单，拟定相应的工程材料实施方案，方案详尽具体，内容完整、表述清楚，使用的材料优质环保能够完全达到工程质量标准、呈现整体施工效果突出，且有亮点，材料清单种类齐全明确品牌的得 9 分；方案内容完整、表述清楚，使用的材料相对优质可以达到工程质量标准，呈现整体施工效果较好，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材料清单种类齐全明确品牌的得 7 分；方案内容完整、表述基本清楚，使用的材料相对普通，不影	

			响工程质量标准，材料清单种类较齐全有品牌的得 5 分；方案内容表述清晰，使用的材料普通，材料清单种类不够齐全，会影响工程质量标准的得 3 分；方案简单、欠合理，无明显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4	售后服务方案	4.0	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特点拟定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程度、针对操场损坏问题解决方案、问题处理时限等内容进行评审。针对以上内容，有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对以上内容均有详细说明及具体的措施和流程，符合现场实际情况、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有较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对以上内容均有说明及措施和流程，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粗略，针对以上内容只有部分说明及操作措施和流程的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通用无明显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5	人员配备 1	1.0	1.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的中级(含以上级)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 0.5 分，共 1 分。注：以上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16	人员配备 2	5.0	2.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中具有施工员、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各 1 人，以上人员全部配置齐全的得 5 分，少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注：以上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17	优先采购	1.0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产品的，每提供一项加 0.5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每提供一 项加 0.5 分，同一产品的相同认证不 重复计分，两项最多加分至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有效期内的节能、环 保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填写节能、环保产 品明细表，否则不予加分。	
18	类似业绩	2.0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 年 5 月至今） 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得 1 分，共 2 分。 注：须提供相对应的合同和中标（成交） 通知书，响应文件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 商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19	施工质量及 承诺 1	2.0	1. 磋商文件工程保修期限为验收合格 后整体工程保修 2 年，在此基础上供应 商承诺能够延长工程保修期限，同时承 诺书明确保修服务内容及响应时间的， 每延长 1 年加 1 分，共 2 分；响应文件 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满分 2 分）	
20	施工质量及 承诺 2	5.0	2. 磋商文件针对橡胶跑道质保 8 年，在 此基础上供应商承诺能够延长质保期， 同时承诺书明确保修服务内容及响应 时间的，每延长 1 年加 1 分，共 2 分； 人造草坪质保为 5 年，在此基础上供应 商承诺能够延长质保期，同时承诺书明 确保修服务内容及响应时间的，每延长 1 年加 1 分，共 3 分；响应文件须提供 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满分 5 分）	
21	施工质量及 承诺 3	1.0	3. 供应商承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质量 标准并有切实可行的施工质量保证措 施得 0.5 分，并有违约经济处罚的加 0.5 分（违约处罚不少于工程总造价的 5‰）。（满分 1 分）	
22	施工质量及 承诺 4	1.0	4. 提供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应急预案 措施的得 0.5 分，按应急预案措施履行 的有违约金承诺的加 0.5 分（违约经济	

			处罚不少于工程总造价的 2%)。 (满分 1 分)	
23	施工质量及承诺 5	1.0	5. 供应商承诺符合施工工期要求, 并有明确的违约经济处罚的加 1 分(承诺每延长 1 日历日, 违约经济处罚不少于工程总造价的 1%)。 (满分 1 分)	

## 四、编写评审报告

### (一) 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二) 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示范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双方约定合同总工期：天。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本合同价款采用 确定，含设计图纸及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如有新增部分，则约定按新增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新增部分的竣工结算。（原采购清单中已有的相同或类似项目，按投标单价，如原采购清单中没有的相同或类似项目，则以甲乙双方市场询价，共同协商为准）。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经验收达到中国田径二类运动场地标准，且取得该认证后，由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按照结算审定金额一次性付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

## 第四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2. 接收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和工程；
3. 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的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4.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第六条 乙方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
2.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算工程款；
3.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除合同规定服务承诺以外的要求；
4. 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第七条 其他

本工程不得转包，任何转包都属违约，发包人将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工程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合格等级进行验收；
2. 本合同的验收期为履行合同完毕次日起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应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未提交的，视为乙方施工尚未具备验收条件。
3. 验收按设计施工图及《清单预算报价表》验收，如有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再行验收直至合格。
4. 如使用单位在工程验收完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本合同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履约诚信良好且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信用评价系统展示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由乙方以支票、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予以退还。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应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在其施工区域范围内设置安全网及其他防护设施，以确保各项安全。
2. 乙方在施工中应合理、科学地组织施工作业，尽量不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互相协调、配合，以保证施工的正常运行。

#### 第十一条 质量保修服务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及时维修或更换处理。

#### 第十二条 违约及索赔

1. 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1) 当甲方可能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当提前 天告诉乙方。
  - (2) 如果因特殊情况导致甲方不能如期全部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时，双方可协商延期支付时间。
2.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工程质量不合格时，必须返工达到合格标准。

第十三条 逾期交付工程的，每逾期一天按工程造价的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无特别约定的，按照国家或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的标准执行。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响应一览表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商务要求响应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 封面

## 工程类政府采购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供应商：（电子公章）\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日期：\_\_\_\_\_

##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首次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最终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注：本表为磋商后最终报价表，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一) 首次响应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材料清单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 需上传的最终响应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本表为供应商依据最终成交价格修正后的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商务要求响应表

###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 1: 本表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所要求的其他技术标要求,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相关要求则无须填写。

注 2: 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 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 (三) 类似业绩

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四) 施工组织设计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施工组织设计条款提供。

(五)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写了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说明：要求持证上岗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资格证书清晰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表后应附有关证明材料。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 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可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六)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七)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非加“★”项确定；

注 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须填写本表；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6	A020523 制冷 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 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A02052305 空调 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A02052309 专用 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 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确定；

注 2：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照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 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 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 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 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 多功能)设备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 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八)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条款提供。

##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函)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函)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参考。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应填写工程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应填写工程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 2、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六) 磋商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磋商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